

#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服务指南

## 一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）第二十一条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（一）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，进行医学诊查、疾病调查、医学处置、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，选择合理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方案。

2. 《疾病的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》各种病情书写规范要求。

二、**承办机构**：新邱区医院

三、**服务对象**需开具门诊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的公民

四、**申请条件**需要进行病情诊断和出具病休证明

五、**申报材料** 1. 就诊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（如委托办理，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）； 2. 门诊经治医师签字盖章后的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； 4. 凡属作诊断证明（用于办理残疾证、休假、休学、保险报销等），患者须持街道、学校相关证明。

六、**服务流程** 1、门诊患者：持门（急）诊病历去门诊部办公室办理； 2、住院患者：持所在科室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去门诊部办公室办理；

七、**办理时限** 2 个工作日

八、**收费依据及标准** 就医收费，出具证明免费

